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 吴向越 身份证号码: 510113199505090020
联系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16号1栋单元21楼2102号
乙方(承租方):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911101083182465961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丙方(经纪方): 四川弘睿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在丙方的居间服务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房屋的基本情况

1. 甲方拥有的房屋位于成都市青羊区顺城大街316号1栋单元21楼2102号(楼盘名称: 顺城云邸), 面积约为 54.02 m²。房屋所有权人姓名: 吴向越。
2. 屋内附属设施详见合同附件《房屋附属设施清单》。

二、房屋租赁情况及登记备案

1. 租赁用途: 居住; 如租赁用途为居住的, 居住人数为: 2, 最多不超过 1 人。
2. 甲、乙双方应按照《成都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在本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到当地房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非本地户口的, 还须到公安机关办理暂住证。

三、租赁期限

1. 房屋租赁期自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2022 年 9 月 11 日, 共计 12 个月。甲方应于起租前 1 日将房屋按约定条件交付给乙方。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乙方应按照原状返还房屋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
2. 乙方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届满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合同, 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考虑乙方的续租。

四、租金及押金

1. 该房屋租金为¥2400.00(人民币 ② 拾 ④ 万 贰 仟 肆 佰 零 拾 零 元整) 每 (12) 月 / (1) 季 / (1) 半年 / (1) 年。
2. 租金每 3 个月交付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的首次租金合计¥7200.00,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付清; 第二次租金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之前付清, 之后每间隔 3 个月支付一次租金。
3.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时交纳给甲方押金¥2400.00(人民币 ② 拾 ④ 万 贰 仟 肆 佰 零 拾 零 元整)。租期届满, 房屋及设施若无人为损坏、遗失且水电气费、卫生费、物管费等费用结清后, 甲方于当日内将押金退还给乙方。

五、居间服务

甲方(出租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内向丙方支付佣金¥ (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整);
乙方(承租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当日内向丙方支付佣金¥1575.00(人民币 ① 万 零 仟 伍 佰 柒 拾 五 元整)。



六. 房屋维护及维修

1. 乙方如需对该房屋进行装修, 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租赁期内, 对于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因自然属性或合理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物品发生损坏、故障、房屋发生被盗或引起火灾, 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

七. 转租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以外, 乙方需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方可在租赁期内将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并就受转租人的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

八. 违约责任

1. 租赁期内, 甲方提前收回该房屋的, 或乙方提前退租的, 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 并按月租金的一倍支付违约金, 甲方还应退还相应的租金及押金。
2. 乙方不按约定支付租金的, 以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 应按每逾期一日, 按照月租金的10%支付违约金。

九. 争议解决及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按有关法律规定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三份, 每份共叁页, 三方各执壹份, 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 其他约定事项

①房租包含物业费 ②甲方配合乙方开具租房发票, 税金由乙方承担。
③乙方在退房时打扫好清洁卫生。

甲方(出租方)签章: 吴向越
联系电话: 153 0819 6339

乙方(承租方)签章: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82253558

丙方(经纪方)签章: 四川弘睿基业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经纪执业人员签字: 印山

签约日期: 2021 年 9 月 11 日

收 据

兹收到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按本合同约定交来首次租金 及押金 2400.00, 合计
¥ (人民币 四 拾 万 捌 千 零 元整)。

出租方签收: 吴向越

2021 年 9 月 11 日



合同附件: 房屋附属设施清单

1、装修情况

地面: ☐ 木地板 ☒ 地砖 ☐ 水泥地 ☐ 其它 _____ ☐ 有损坏: _____
 墙面: ☐ 木墙裙 ☐ 墙纸 ☐ 乳胶漆 ☒ 涂料 ☐ 其它 _____ ☐ 有损坏: _____
 窗: ☒ 铝合金 ☐ 塑钢 ☐ 铁窗 ☐ 有损坏: _____
 门: ☒ 防盗门 ☐ 有损坏: _____

2、固定设施

☒ 抽油烟机 品牌: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燃气灶 品牌: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燃气灶热水器 品牌: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电热水器 品牌: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座便器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3、电器家具

☒ 电视 数量: 1 品牌型号: _____ 遥控器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冰箱 数量: 1 品牌型号: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洗衣机 数量: 1 品牌型号: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空调 数量: 2 品牌型号: _____ 遥控器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微波炉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饮水机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机顶盒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遥控器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DVD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遥控器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音响 数量: _____ 品牌型号: _____ 遥控器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电话 电话号码: _____ ☐ 有话机 ☐ 无话机
☒ 床 数量: 1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床垫 数量: 1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衣柜 数量: 1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鞋柜 数量: 1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书桌 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沙发 数量: 1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茶几 数量: 1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梳妆台 数量: _____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椅子 数量: 4 ☒ 无损坏 ☐ 有损坏: _____
☐ 其他: 餐桌 无损坏, 书柜 无损坏

4、其他

☐ 钥匙 (共 _____ 套, 每套 _____ 把) ☒ 小区出入卡 (业主卡)
☒ 电费卡 电表读数 1390元 ☒ 气费卡 燃气表读数 719元 ☒ 水费卡 水表读数 328吨
☐ 其他: _____

甲方 (出租方) 签章: 吴向栋

乙方 (承租方) 签章: 康佳君安资产管理有限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